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株茶承诺制[2021] 14 号

项目名称	茶陵县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建设地点	茶陵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本工程线路管道起于衡炎线管道茶陵分输站,止于茶陵县茶陵门站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000
建设单位	茶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宇
联系人	罗君	联系电话	18974411661
项目投资(万元)	4525.07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5 月	行业类别	G57 管道运输业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类项目,也适用《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高压燃气管道、茶陵门站两部分组成。管道线路起于衡炎线管道茶陵分输站,止于茶陵县茶陵门站,总体为东-西走向,线路全长约 9.2km。本段管道设计压力 4.0MPa,全线采用 DN168.3L245NPSL2 无缝钢管。新建 1 座茶陵门站,站内设置过滤、计量、加热、调压设施。立式过滤器 2 台;计量橇 1 座;加热橇 1 座;调压橇 1 座;加臭装置 1 台。新建综合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1800m²;仓库一栋,建筑面积 360m²。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审批专用章 (10)			